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社会工作量化表相关解释

为推进我院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充分实现综合素质的提高，同时为评优评奖及免试研究生工作提供有力支持，结合我校《大学生手册》特制定此表，并予以相关解释说明。

本表分成 5 部分共 40 小项，每项对应相应的分值，根据相应的规则计算并由院学办及院团委根据考核记录等资料进行相应的调整得每部分总分，进而求得该生品行最终总分，即：

$$\begin{aligned} \text{学生品行总分} = & \text{第 I 部分（学生校内社会工作）} + \text{第 II 部分（学生校外社会} \\ & \text{工作）} + \text{第 III 部分（学生个人荣誉称号）} \\ & + \text{第 IV 部分（学生集体荣誉称号）} + \text{第 V 部分（其他奖惩）} \end{aligned}$$

计分细则处表中规定外，另外包括：

1、 关于第 I 部分学生干部级别界定

项目 5 包涵原学院秘书处副秘书长，原院实践部、组织部、院刊部部长，院心理协会会长，院俱联会会长，评优评奖委员会主任等

院外部门负责人包括校团委组织部，志工部，科创部，文体部，宣传部。文化素质教育中心，五星社团第一学生负责人，院外的需在学院团委备案且有证明。

项目 6 包涵原院实践部、组织部、院刊部副部长，院心理协会副会长，院俱联会副会长，评优评奖委员会副主任等。

科协，艺术团的部长以下，院社团负责人以下，院外社团负责人以下均不再记分。

其中学年末换届就职的，品行分记在下一学年

未列到的根据当年学办的解释执行。

2、 关于第 II 部分“见报层次”“志愿者服务”

学生校外实践及公益活动若在媒体报导，凭相关证明，由学生办公室根据报导媒体的层次及范围予以个人（含团体中的个人）相应的品行分。

校、市级 4 分，省级 6 分，国家级 8 分

鼓励大学生参与志愿者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根据参加的活动范围及影响力及有效证书给予相应的品行分。

院级 1 分，校、市级 2 分，省级 3 分，国家级 4 分

3、 关于第Ⅲ部分“省级及以上体育竞技”“校级体育竞技”

省级及以上体育竞技：省级三等奖及优秀 5 分，省级二等奖及国家级三等奖及优秀 6 分，省级一等奖及国家级二等奖 7 分，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8 分，须获奖证书者。

校级体育竞技：校运会一到八名及校级体育比赛前三名且有获奖证书者加分

其他非常设荣誉称号：根据具体情况，由学办商定。

4、 关于第Ⅳ部分“院校文明宿舍”

鼓励大学生加强宿舍文化建设，营造宿舍氛围，创造良好的休息、学习环境，根据学院和学校的文明宿舍评比成绩给予获得者一个品行分，学年内不超过一份，三年可累加。

5、 关于第Ⅴ部分“品行分取消”“院内通报表扬”

凡累计两次院内通报批评的，所在学年行为规范考评为“丙”；凡涉及项目 37、38、39、40、的学生，一律取消所在学年及以往品行分并暂停计分，直至其处分撤销。

院内通报表扬：除 9、10 以为的情况获得院内表扬者，已学院发文或网站公告为准。

该解释中所述“其他”都由院学生办公室认定。

如该解释不尽完善之处，由院学生办公室商定后补充增列。

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4-09-02